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杨执字第 3385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负责人王育松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夏晓东，支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陈明康，男，1989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被执行人上海凡响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。

法定代表人林新国。

被执行人上海高桥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周慧仨。

被执行人上海远南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吴细珍。

被执行人陈建平，男，1963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。

被执行人吴雄卿，男，1966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。

被执行人叶鹏飞，男，1986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被执行人兰勇，男，1986年10月3日出生，畲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被执行人谢辉镇，男，1984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被执行人陈小玲，女，1986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陈康朋，男，1983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陈丽枝，女，1984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何丹丹，女，1989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谢永和，男，1968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

被执行人柯维秀，女，1968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

被执行人余忠亮，男，1984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

被执行人李少吟，女，1984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

被执行人谢敏学，男，1976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

被执行人张丽萍，女，1978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

被执行人张国平，男，1983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

被执行人张燕华，女，1985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

被执行人吴森林，男，1959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

被执行人童长凤，女，1969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

被执行人陈玲，女，1960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杨民五（商）初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
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雄卿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22号1层房产，被执行人叶鹏飞名下高荷路273号3层房产，被执行人兰勇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3号4层房产，被执行人谢辉镇、陈康朋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5号1层房产，被执行人何丹丹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5号2层房产，被执行人谢永和、柯维秀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65号4层房产，被执行人余忠亮、李少吟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1号3层房产，被执行人张国平、谢敏学、张丽萍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1号4层房产，被执行人吴森林、陈玲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42号1层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雄卿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22号1层房产，被执行人叶鹏飞名下高荷路273号3层房产，被执行人兰勇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3号4层房产，被执行人谢辉镇、陈康朋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5号1层房产，被执行人何丹丹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5号2层房产，被执行人谢永和、柯维秀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65号4层房产，被执行人余忠亮、李少吟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1号3层房产，被执行人张国平、谢敏学、张丽萍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1号4层房产，被执行人吴森林、陈玲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42号1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军
审 判 员 卢 文
审 判 员 顾文洁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邬伟秉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况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得超过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人民法院决定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